

牧職持續成長*

「教新」研究部

1999 及 2004 兩屆的「香港教會普查」均發現堂會教牧同工的人事變動頻密，過去五年教牧變動的人次相等於現職教牧同工人數的一半，情況令人關注。教牧同工投入牧職事奉後，仍要經歷不同的考驗與挑戰；堂會、宗派、神學院如何協助他/她們在事奉中重新得力，並在牧職生涯中持續成長，正是本文嘗試探討的。

一、職能與期望

不少教牧面對工作太繁重、職責太廣的問題，以致沒有時間空間整理個人生命，更遑論學習與成長。很多堂會並沒有清楚界定教牧的職責範圍，縱有列出其主要職能，教牧的工作也會因應會眾的要求而有所配合。再者，由於現今世代的神學教育及知識普及化，會眾的期望不斷提高，包括合理與不合理的期望，從事牧職有相當的壓力；尤其小堂會的教牧更要凡事親力親為，容易導致耗盡。

簡單而言，教牧的基本職能可分四個層面：領導、教導、輔導(或關顧)及佈道。其實，不少教會的信徒領袖已能擔當部分工作，教牧應細心檢視哪些是不能被信徒取代的工作，從而適當地安排自己的工作與時間，及動員會眾一起參與事奉，建立堂會的領袖團隊。其中，「領導」是不能被取代的一環，牧者必須確認本身的屬靈領袖角色，以裝備興起更多基督精兵為己任。

一般信徒對牧者的期望不外以下幾點.....

(全文刊於《轉變中的成長——香港教會研究 2006》，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出版，2006 年 7 月)

* 本文乃根據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召開的教牧交流會之摘錄寫成。